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再股东决定〔2024〕1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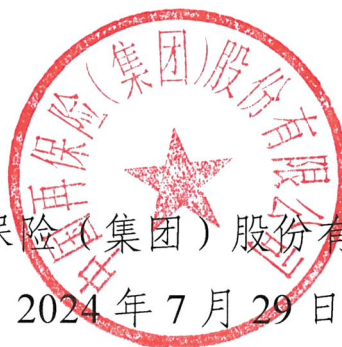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决定通知书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《关于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所作出的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9日